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3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2月27日通过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进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全体参会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额募集资金总额为 90,672.29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23,000.00 万元,占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5.37%。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0 日